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佩婷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53

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wolf08120852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12262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226277A00 ATTCH1.7z)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109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」1份 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8年10月8日本市109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 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參加旨揭甄選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:
 - (一)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,或本局暨 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(含體育處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南瀛 科學教育館)。
 - (二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及第5條有關國民中、小學 校長任用資格規定者。
- 三、倘貴校人員有意參加者,請詳閱簡章相關說明,並請貴校 確實審查其資格是否符合上開規定,以維護參加人員權 益。
- 四、旨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網路報名:請於108年10月29日下午5時30分前至本市國





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(http://candidates.tn.edu.tw/)線上報名,惟確認報名與否,仍以完成現場報名暨初選(資績審查作業)為準。

(二)報名暨初選重要時程:

- 1、報名暨初選: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2、補件時間: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,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複選重要日期如下:

1、平時表現訪評時間:自108年11月18日(星期一)起。

2、筆試日期:109年1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。

3、口試日期:109年1月5日(星期日)。

五、若有補充事項,將公告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。

正本: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 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 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19/10/21文



